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 114 學年度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備註：以下內容節錄自本校教務處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 報名資訊：(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不接受紙本郵寄。)

◎ 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上傳審查資料 → 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完成報名。

◎ 報名時間：113/11/26 上午 9 時至 113/12/05 下午 5 時止。

◎ 報名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目前尚未開放，113/11/26 開放)

◎ 繳費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12/05 下午 11:59 止。

#### ◆ 報名費用：

◎ 初試費用：1,600 元

| 報考班別 | 基本費     | 書面審查費 | 報名費合計   |
|------|---------|-------|---------|
| 其他班別 | 1,300 元 | 300 元 | 1,600 元 |

◎ 複試費用：2,000 元(參加複試者，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 報考班別名稱         | 複試費(口試) |
|----------------|---------|
|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 2,000 元 |

#### ◆ 審查資料：

◎ 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 1 份 PDF 檔(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勿繳交紙本文件：

1. 個人資料審查表
2. 最高學位證書
3. 工作年資證明
4. 在職證明文件(如無則免附)
5.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優良事

蹟、典藏資歷、著作、策展經驗、推薦函、或對藝術相關興趣的學習或研究等資料可自行評估擇優檢附)

◎報名資料繳交期間，如須抽換檔案可重新上傳，系統將保留最後上傳版本，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更換、補件。

◆ **推薦函操作方式：**(非必須文件，有利審查資料擬提供推薦函者操作)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電話及 E-mail)並點選 **寄送通知**。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時間，並請務必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資料，如刪除推薦人，推薦函將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錄取放榜：**

◎複試名單公告時間：114/01/17(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 EMAM 專班網站(<https://emam.ntnu.edu.tw/>)，本專班亦將電子郵件通知。

◎正式放榜時間：114/02/27(四)，發布於師大教務處網站。

◎成績單寄送時間：114/03/03(一)前由本校教務處寄發。

◎正取生報到時間：114/04/07(一)至 114/04/10(四)。

◆ **學雜費收費標準：**

| 班別             | 學雜費基數    | 基本學分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
|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 12,000 元 | 前 5 學期每學期 76,000 元，<br>第 6 學期 60,000 元 | 300 元      |

◎一學年度計 3 學期(6 至 9 月；10 月至隔年 1 月；2 至 5 月)。

◎修業前 6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7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繳納 196 元。

◎論文指導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統一收繳 16,000 元。

|               |  |                         |
|---------------|--|-------------------------|
| 班別(代碼)        |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T1691)  |                         |
| 授課時間          | 1 學年計 3 學期，依序為 6 月至 9 月；10 月至隔年 1 月；2 月至 5 月。<br>隔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p>(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1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2 年 6 月以前畢業。</p> <p>(二) 具備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或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如：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p>   |                         |
| 考試項目<br>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 複試   | 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
|               |  | 各項目所占比率                 |
|               |  | 40%                     |
|               |  | 60%                     |
| 審查資料          |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勿繳交紙本文件：</p> <p>一、個人資料審查表(參閱附件 15，第 62 頁)。</p> <p>二、最高學位證書(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p> <p>三、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p> <p>四、在職證明文件(如無現職者免附)。</p> <p>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優良事蹟、典藏資歷、著作、策展經驗、推薦函、或對藝術相關興趣的學習或研究等資料可自行評估擇優檢附)(如擬提供推薦函者，須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被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8，第 65-66 頁)。</p> <p>※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務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p> |                         |
| 複試            |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校 EMAM 專班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4 年 2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樂智樓 3 樓藝術學院會議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2,000 元整。</p>  |                         |
| 其他<br>相關規定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考試結果就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EMAM 官網」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第一學期不得休學。</p>  |                         |
| 總成績同分<br>參酌順序 | 一、複試   | 二、初試                    |
| 洽詢電話          | (02)7749-7201 (請洽林助教)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s://emam.ntnu.edu.tw/">https://emam.ntnu.edu.tw/</a>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在職證明書(如現無專職者可免附)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br>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服務部門   |                        | 職務        |    |   |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   |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           |    |   |   |   |
| 備註     |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 項目  | 初審<br>計分 | 複審<br>計分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          |          |    |
|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或各類優良事蹟)                         |          |          |    |
| 一、  |          |          |    |
| 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著作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典藏資歷、策展經驗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b>總分</b>   |          |          |    |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審查資料」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